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佳瑄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刪除「被告蔡佳瑄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證人蔡佳艾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氣焰，危害社會治安，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林毓滢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行為實值非難；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學識為高職肄業（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於偵訊供稱：沒有收取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95頁），

01 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
02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03 或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8 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曉怡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綉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30 114年度偵字第55446號

31 被 告 蔡佳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佳瑄可預見將以其妹蔡佳芃(所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遭詐騙或犯罪集團用作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竟以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1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妹蔡佳芃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毓滢佯稱：加入「學海無涯」投資群組，參加股票申購可獲利云云，再以本案門號於113年3月28日17時15分、17時18分，分別撥打林毓滢之行動電話門號0928-XXX426號，指示林毓滢至臺北市信義區萊爾富便利商店信彩門市門口，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2萬元，致林毓滢因而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7時25分許，前往上開便利商店交付前揭款項。嗣林毓滢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毓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以1日1,000元代價提供其妹蔡佳芃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予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LINE暱稱「逍遙」之人，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看到借錢廣告，伊就與LINE暱稱「逍遙」之人聯繫，對方稱借用本案門號1日1,000元，伊就將本案門號SIM卡在臺中市清水區彰化銀行前當面交給對方，但伊不知道會被拿取詐騙等語。
2	告訴人林毓活於警詢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明細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接獲詐騙集團以本案門號撥打告訴人手機，遭詐騙而面交32萬元現金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蔡佳芃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門號係證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後，隨即交付被告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紀錄調閱查詢單	證明詐騙集團以本案門號撥打告訴人手機，進而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林美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